

新内科楼弱电竖井空调工程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施工单位：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遵守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新内科楼弱电竖井空调工程有关事项达成一致，具体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内科楼弱电竖井空调工程
2. 工程地点：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院内
3. 工程内容：以招投标文件确定工程内容为准
4.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施工工期：20 天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三、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定

四、合同价格：¥13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叁仟元整）

五、结算方式：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工程量变更，但工程量偏差超过 15%，超出部分重新组价，招投标文件确定工程内容以外发生的新增项目（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材料代换等）增加的费用，由造价公司审价审量结算；项目最终费用以甲方确定的造价公司审价结算为准。

六、付款方式:

6.1.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

6.2. 付款方式:甲方收到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后,在项目验收合格使用后付合同价的70%;造价公司审价后,按审价结算付到97%。

6.3. 质保金:工程决算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如未出现质量问题,一次付清(无息)。

七、质量保证:

7.1 质保期:(1)常规项目:屋面防水5年;供热、供冷、电气管线、设备安装、装修2年。(2)特殊项目:另行约定。

7.2 如保修期出现质量问题,甲方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第一时间派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直至达到技术要求,并在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完成,若损坏物品按价赔偿。如乙方维修人员没有到现场进行维修,甲方另行安排人员进行修复,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双方责任:

8.1. 合同签订后3天内,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根据甲方总进度计划编制分项进度计划及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进场计划,并送甲方及监理、建设单位审批,乙方编制施工方案经共监理、甲方审核后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8.2. 乙方组织人员施工,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程。

8.3. 乙方施工人员应按照甲方的场纪场规,自觉遵守各项安全规定及《消防条例(法)》《安全生产法》,并按规定办理安全施工协议。

8.4. 设备及原、辅材料、运输由乙方自己负责。

8.5. 改造房屋内的物品、家具等由乙方负责搬运，甲方负责协调。

8.6. 乙方进场施工后，在施工过程中需注意安全文明施工，张贴施工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工期，安全、不便等提醒标识，提供施工材料合格证书等资料等；施工过程中做好施工人员及过往行人的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干净卫生，物料堆放整齐；对甲方原有不装修内容（地面、墙面、电线、网线等）做好保护措施，不得损害，否则按 2 倍金额罚款；不得影响医院的正常医护工作秩序；

8.7. 工程完毕进行验收时，乙方应提前 72 小时通知甲方，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8.8. 甲方负责施工现场监督管理，给乙方提供必要的水电以方便施工。

8.9. 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对需要进行变更的项目应征得甲方负责人同意，双方会签后方可变更。

8.10. 工程隐蔽验收前，乙方自检，自检合格后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项目部、监理单位、建设单位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和下道工序的施工。

8.11. 施工结束后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其它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 (5) 施工现场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清除不到位，扣除文明施工费。

九、安全措施与检查:

9.1 乙方应严格遵守建设施工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国家及行业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 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或因乙方其他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均由乙方承担。

9.2 乙方自身必须定期培训劳务人员, 提高其安全意识, 并检查落实上班期间安全生产活动, 认真督促其遵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否则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均由乙方承担。

9.3 乙方必须为进场作业人员提供足够的个人劳动安全防护用品, 费用由乙方自理。如乙方不为其作业人员提供或未严格督促作业人员使用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将按每人每次 500 元处罚条款执行, 多次劝阻不听, 将清场。由此造成安全事故责任和费用, 由乙方承担。

十、工程验收:

10.1. 乙方在完成每道工序施工后, 应立即向甲方、监理提出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10.2. 工程完工后, 乙方应及时提请验收, 甲方应在三十天内组织有关人员检查验收。

十一、工程质量:

11.1. 承包人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图集和设计图纸的规定。并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工程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

11.2. 施工所用的材料必须国家标准的材料, 有产品出厂合格证书、性能

检测报告与复检报告。

11.3. 乙方必须按图纸设计、相应图集及甲方的技术交底及现行规范要求
进行施工。若乙方施工不符合规范的质量标准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
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11.4. 对于乙方提供的材料，在用于工程之前应随时接受监理、甲方代表
的检验。

11.5. 施工过程中对甲方现场施工人员提出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及时处
理直至符合要求。

11.6. 乙方不得使用不合格的产品，不得偷工减量，如有发现甲方有权单
方面解除合同，并对乙方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以付款结算并处罚 10000 元。

十二、违约责任：

12.1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本合同解约，承包人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
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鉴定费、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
另行委托第三方工程费用。

12.2 在施工中，甲方施工内容如有变更，甲方提前 2 天通知乙方，乙方
要无条件停止施工，甲方不承担（或赔偿）给乙方任何费用。

十三、保险：

13.1. 甲方投保内容和责任：无

13.2. 乙方投保内容和责任：

13.2.1 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及医疗保险，
从事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险；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员伤亡（包括第三
方人员在内），所造成的依法应支付的损失赔偿、抚恤费和法律责任均由乙

方负责，保险由乙方自行投保。

13.2.2 为自身财产（包括机械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费用自己承担。

13.2.3 乙方除为现场的施工人员投保工伤保险外还应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的相关要求，为相关人员办理工伤补充保险。

13.2.4 乙方应当保证保险期涵盖整个施工工期。保险期若如需延长，因此而增加的保险费由乙方负担。

13.2.6 若发生保险事故，在保险公司的赔偿未支付前，所有有关费用先由乙方垫付。

13.2.7 乙方为其人员、财产投保各类保险的保险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十四、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因政策性等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一方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五、纠纷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及法律责任的承担而产生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八、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招标文件;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委托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投标文件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甲方: (盖章)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
第二附属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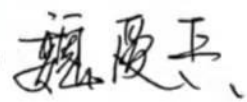
甲方代表人: 

地址: 青山区呼得木林大街 30 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人: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